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083,02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8,083,0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同意注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00元,并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8,337,18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62,82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8,083,0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9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办理749,367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变更为400,849,3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安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安路科技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路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安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延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企业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三)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3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8,083,0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9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16,691,243	29.11%	116,691,243	0
2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0,246	20.78%	83,290,246	0
3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5,227	1.18%	4,735,227	0
4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6,312	0.84%	3,376,312	0
合计		208,083,028	51.91%	208,083,02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8,083,028股	36个月
合计		208,083,028股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3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3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必优,证券代码:688089)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必优,证券代码:688089)自2024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和1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和2024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2、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考虑,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2,422.3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79,917.20	64,187.51	17,680.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898.16	18,234.79	17,319.79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631,815.36	102,422.30	50,000.00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震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考虑,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2,422.3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79,917.20	64,187.51	17,680.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898.16	18,234.79	17,319.79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631,815.36	102,422.30	50,000.00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4号),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30,750,000股,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2,422.30万元。

公司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考虑,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2,422.3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79,917.20	64,187.51	17,680.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898.16	18,234.79	17,319.79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631,815.36	102,422.30	5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之第一款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是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202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一05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45亿元至2.9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结合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号)。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在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5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2.8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0.119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39%
实际回购金额	2,032.63585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5元/股-26.60元/股

注:因"华兴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计算,除特殊说明外本公告中涉及的公司总股本数均为2024年11月1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数。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8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且未来拟出售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上述用途的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1.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26,35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1,984,741	100.00	442,037,19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0,289注1	0.21	953,484注2	0.22
股份总数	441,984,741	100.00	442,037,196注3	100.00

注1:公司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于2023年7月17日实施完成,累计回购940,289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注2:公司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于2024年9月12日非交易过户888,000股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减少888,000股。

注3: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处于转股期,本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截至2024年11月1日累计转股52,4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52,455股,致总股本发生变化。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01,195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数为434,946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为466,249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届满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届满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6,350,0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9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